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



地 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

聯 絡 人:葉孟軒

聯絡電話:(02)8752-6388 轉 75910

電子信箱:MengHsuanYeh@chailease.com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(113)和基字第 20240216089 號

速別:

密等及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本會受理一一二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,

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,並服務偏遠地 區國小學童,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」,歡迎貴校推薦相關社團 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113年4月15日(一),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 Club01.asp,或參閱附件1。

三、通過書面初審之入選社團將派代表,由本會補助車馬費,參與113年5月26日(日)(暫定)舉辦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,詳閱附件2。

四、 評選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,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 團通知。

五、 有關本案聯繫事宜,歡迎電洽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Tel: 02-8752-6388 轉分機 75910 葉先生。

正本: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: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並事長鼻 周 靖 華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,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,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 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,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贊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,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,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國 內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贊助辦法每學期贊助一次,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贊助,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 書:

活動實施時間

申請期限

上學期醫寒假活動

每年9月1日至10月15日前
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

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前

第四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,如下:

- 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(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核章)。
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- 三、方案企劃書(內容須包含:活動名稱、計畫緣起、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、活動目標、合作單位、營隊課程計畫與時程安排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、其他加分之相關附件資料)

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,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,恕不退件。(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,網址:

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) •

申請程序

第五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,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(郵戳為憑)前,以掛號寄至本會,並 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 提出書面資料申請



- 書面初審·評選出 15個入圍社團





- 入圍社團上台簡報 服務方案
- 評選5個獲獎社團

書面審核標準

第六條 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:

具體陳述服務對象、活動目標、方案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效。

第七條 方案内容與設計(50%):

內容設計周詳且具創意,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;其教育意涵能使服務對象產生 助益。

第八條 方案經費編列(20%):
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評選標準

第九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入選十五件服務方案,邀請其社團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
第十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,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,進而評選出該 學期之贊助社團。每社團獲選贊助擇優以一件為限,共計贊助社團方案五件。

第十一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:

條 社團呈現方式不拘,並依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作為評分指標。

成果報告

第十二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,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暨 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(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 下載,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,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)。為響應環保,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,提供雲端連結或壓縮檔傳送至基金會信箱(foundation@chailease.com.tw)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,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贊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三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,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,或未於第 條 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,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 申請案。

附件1

經費撥付

第十四

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,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條

贊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

第十五 贊助項目均應以本會各項標準核支,贊助案核准後,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 條 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,應停止支用,並繳回贊助款;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 贊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,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, 條 如有特殊情形,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,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 度時,應詳述理由,報本會核准後方得辦理

第十七

由於本會考量到服務效益,故贊助經費僅贊助活動出隊期間之各項支出。

條

權利與義務

第十八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,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,於各項相關計條 劃資料及宣傳品(如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恤、背版及相關社群網站)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,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且拍照存證,以資識別;本會旗幟請依第 16 條所列期限內歸還,若有遺失應賠償布條製作費用。

第十九 本會愛心社團贊助經費延期使用條件,如下:

- 條 一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或疫情...等因素,依地方政府 或中央公告為準,若宣布停班停課則經費得以延後使用。
 - 二、服務專案必須與前次申請專案服務之對象及服務內容相同,且須經由基金會及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方可延後。
 - 三、延長期限最多為--學期。

第二十

本辦法奉核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

條

112 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」 評選活動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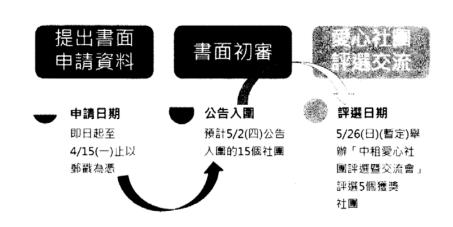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動緣起:

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,為延伸活動效益,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,深耕基金會、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, 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。

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,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,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,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

四、

1. 書面初審:

◆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,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
- ◆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社團補助」中下載。 (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)
- 113/4/15(一)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- ◆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,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、方案內容 與設計(50%)、方案經費編列(20%)之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,入 選出 15 個社團參加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。
- ◆ 113/5/02(四)公告入選社團,除於本會官網公告,另函文至各校社 園通知。
- 2. 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
 - ◆ 暫訂於 113/5/26(日)舉辦。
 - ◆ 須派代表參加,由本會提供車馬費(雙北以外),準備 8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,呈現形式不拘。
 - ◆ 將依方案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、作為評分指標。
 - ◆ 除本會秘書長外,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,進而評選出 5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 - 正式榮獲贊助之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,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五、**活動聯絡**人:中租基金會 葉先生(02)8752-6388#75910